

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於 91 年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強調提升國際競爭力，其中全面提升英語能力即為重要策略，本部前於 93 年「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中鼓勵大學設定英語畢業門檻；於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一階段（102-103 年）中，將「訂定學生英語基本能力指標並逐年提高檢定通過率，並建立未通過英語檢測學生之輔導機制」訂為共同績效目標。惟考量英語畢業門檻之訂定係本部基於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所訂之引導指標，並未強制學校辦理，準此，本部係要求學校應以精進教學作為優先，並建立分級輔導措施，以精進教學成效，確實提升學生於語言面向之國際競爭力，於政策制定及評鑑上，並非以通過英語檢測率為單一總結性指標。
- 二、部分學校為強調對學生英語能力之重視，直接將英語檢定門檻設為畢業條件進行檢核，倘學生無法通過英語門檻，學校亦以提出補救教學措施或其自訂相關檢測取代。惟上述作為非本部強制學校規定，爰本部透過教務相關會議持續向學校宣導改善，並以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1306 號函再次重申：大學應實質改革英語教育，並制定以學生為主體，以學習成效為導向之個案式診斷方式，以分級能力加值進行教學與輔導的方式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同時業已於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二階段（104-105 年）增訂「建置整合英語文學習成效診斷與教學輔導系統，並訂定學生英語能力加值目標並達成設定目標」。至目前「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增能計畫」於學生學習面向之英文能力檢定指標，將於 106 年起之延續性計畫中刪除。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本屆奧運我國選手與協會產生許多糾紛，各體育協會之最高守則應為推動我國運動幫助選手，然而體育署及各體育協會似乎對我國選手多加拖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8）

林俊憲委員就本屆奧運我國選手與協會產生許多糾紛，各體育協會之最高守則應為推動我國運動幫助選手，然而體育署及各體育協會似乎對我國選手多加拖累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因配合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事務，並依各專業領域屬性各司其職，包含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及運動設施組等業務組室，以蓬勃運動產業、健全學校體育發展、推展全民運動、卓越競技實力、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等為目標，以多方面向續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發展。
- 二、鑒於 2016 年里約奧運期間各界對體育運動發展之各項建言，行政院院長林全特於本（105）年 9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政策列管會議中邀集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並指示教育部研修

「國民體育法」，涉及體育團體組織部分，應與體育團體做好完善溝通，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辦理草案預告、12 月 20 日前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另有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應立即研修據以輔導體育運動團體，以提升其組織效能。

三、為健全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組織運作，本部業規劃提出強化方案以四大方向為主，並著手據以辦理，其策略包括：

(一)組織開放化：考量體育組織特殊性，跳脫人民團體法規範，策略包括提升體育團體的團體會員比例並納入地方政府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親等迴避及職權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等。

(二)營運專業化：體育團體應遴選經營或運動之專業人士擔任重要幹部、設立專業組織（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建立會務標準化流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等資訊應適時辦理與公告，及為維護教練選手權益，應建立申訴機制與設立仲裁小組。

(三)財務透明化：建立財務稽核制度、公告年度預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情形，另涉及廠商贊助與選手雙方贊助商合約規範有競合部分，應參考國際案例及維護選手權益原則下，建立具有共識性的規範機制。

(四)績效考核客觀化：由主管機關實施訪評制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輔導訪視，並依據客觀之績效考核標準獎補助各體育運動團體。

四、另本部體育署業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假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2016 體育運動發展論壇-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就現有的選、訓、賽、輔、獎制度的改善面向廣邀各界體育相關人士及社會大眾共同與會討論，以謀思未來策進作法，並將本次論壇過程中之意見交流彙整結果，提供本部或相關單位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五、為使修法作業順利，除辦理前述論壇廣邀各界體育相關人員參與討論，另由本部體育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分別開召上、下午二場「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草案）研修方向說明會」，邀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協會參與，進行溝通說明，並將各單項協會所提意見綜整，提至教育部法規會議討論。

六、全國性亞奧運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為民間團體（以下簡稱亞奧運協會），其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申請通過後成立，依其組織章程辦理會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體育署。各亞奧運協會係為聯繫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之窗口，其主要任務為負責選手之選拔、訓練及參賽等事宜，其依本部體育署相關規定，提報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以辦理下列各項活動，本部體育署則依權責辦理相關輔導作為，包括審辦、備查亞奧運協會所報各項計畫及經費核結等，其包含：

(一)選手培訓及參賽：亞運、奧運優秀運動選手、潛力選手培訓及參賽、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賽前培訓、聘用外籍運動教練、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二)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三)主辦全國性競賽。

(四)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含國際性)。

(五)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配套計畫。

七、為促使我國體育運動之革新與發展，以因應時代脈動與時俱進，業於 102 年 6 月規劃提出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主軸，具體擘劃我國未來十年整體體育運動發展之目標、經費需求、實施方向與步驟，據以形塑 102 年-112 年國家體育運動新願景，並於短、中、長程各階段逐步落實，以達成我國民眾創造愉快運動經驗、培育健康卓越人才之使命，厚實國家之體育運動大業。

(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里約奧運爭議事件，針對體育競技人才育成機制、教練制度、體育協會經費分配與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1)

林委員就里約奧運爭議事件，針對體育競技人才育成機制、教練制度、體育協會經費分配與管理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壹、里約奧運爭議事件檢討

本屆里約奧運參賽期間發生網球謝淑薇選手不滿教練遴選問題，及羽球戴資穎選手與單項運動協會之贊助與規範爭議事宜，國內各界對於我國體育團體改革提出諸多建言，總統與院長已指示應檢討並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 4 項原則改革，本部體育署依據上開改革方向，將儘速研修「國民體育法」，及「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據以輔導體育運動團體健全業務運作並強化其組織功能，以利建構更優質的體育環境。

貳、體育競技人才育成制度之規劃

一、運動選手培養方面

為奠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基石之願景，健全傑出運動員培育體系，透過基層訓練站及學校體育班之資源整合模式，達成學校普及、運動與競技發展之「扎根厚基」及「卓越拔尖」兩大核心目標。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員培訓，特訂定金字塔式的四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茲說明如下：

(一)第一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由國家級教練給予高強度與競賽節奏的訓練，成為國家代表隊的骨幹，準備參與國際重要賽會，為國爭光。

(二)第二級為國家儲備選手如繼續升學進入大學校院就讀、服兵役或成為職業選手，則進入第二級的成才階段，由專業的教練施予專項體能與技巧戰術訓練，培養成為未來國家代表隊的人選。

(三)第三級為具潛力選手獲基層教練舉薦輸送進入中學，並進入第三級育才階段後，施予全面性及專項性的運動訓練，並依其能力特性培養為運動專項優秀青少年選手。